



## 資金及/或股票調配授權

戶口名稱:

賬戶種類

證券現金賬戶號碼: \_\_\_\_\_

證券保證金賬戶號碼: \_\_\_\_\_

期貨賬戶號碼: \_\_\_\_\_

股票期權賬戶號碼: \_\_\_\_\_

客戶特此授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或英皇期貨有限公司及/或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英皇」)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可調配客戶於當前或今後根據客戶協議在英皇以客戶名義開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賬戶下之任何資金及/或股票至客戶在英皇之其他賬戶,並為此目的授權英皇代客戶簽署“資金調配表格”及/或“股票調配表格”。同時,客戶現就資金調配向英皇作出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常設授權」),常設授權涵蓋存放於英皇的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內之所有款項、資產(包括因持有並非屬於英皇的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利息、紅利)(下稱「款項」)。除非另有說明,本授權書內所用之名詞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不時修訂之定義具有相同意思。獨立賬戶包括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設立及維持並標明為客戶賬戶之任何賬戶。

客戶現授權英皇:

- 組合或合併英皇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下稱「英皇證券集團」)所維持的任何或全部獨立賬戶,此等組合或合併活動可以個別地或與其他賬戶聯合進行,英皇可將該等獨立賬戶內任何數額之款項作出轉移,以解除客戶對英皇證券集團內任何成員的義務或法律責任,不論此等義務和法律責任是確實或偶然的、原有或附帶的、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共同或分別的;及/或
- 從英皇證券集團任何成員於任何時候維持的任何獨立賬戶之間來回調動任何數額之款項;及/或
- 存入及/或持有款項於英皇全權所指定的證券及/或期貨經紀(“指定經紀”)之開設及持續的任何獨立賬戶,以用作客戶之交易;及/或
- 從英皇在香港設立的獨立賬戶及指定經紀在獨立賬戶之間來回調動。

客戶確認及同意英皇可無須向客戶發出通知而採取上述的任何行動。

客戶明白所有款項及/或股票調配將於英皇發予給客戶之賬戶結單上反映。

此賦予英皇證券之常設授權乃鑑於英皇證券同意繼續維持客戶之證券現金賬戶及/或證券保證金賬戶及/或股票期權賬戶,而賦予英皇期貨之常設授權乃鑑於英皇期貨同意繼續維持客戶之期貨交易賬戶。

此賦予英皇之常設授權並不損害英皇證券集團可享有有關處理該等獨立賬戶內款項的其他授權或權利。

常設授權自即日起生效,直至此日期後的 3 月 31 日屆滿。客戶可以向英皇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本常設授權。有關撤回本常設授權通知之生效日期為英皇真正收到該等通知後之 14 日起計。

客戶明白英皇若在此常設授權的期限屆滿 14 日之前,會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提醒客戶本常設授權書即將屆滿,而客戶沒有在此常設授權屆滿前反對此常設授權續期,本常設授權書應當作在不需要客戶的書面同意下按持續的基準已被續期 12 個月。

倘若本常設授權書的中文本與英文本在解釋或意義方面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客戶已閱讀、明白及同意本常設授權書的內容。

戶口持有人簽署

日期

僅供內部使用

Account Executive	S.V. by L&C Dept	Processed by L&C Dept
Date:	Date:	Date: